

股票代码：000413

股票简称：东旭光电

债券代码：112243.SZ

债券简称：15 东旭债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2020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约定，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信华南公司”或“受托管理人”）于2020年6月3日召集召开“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2020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下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召开时间：2020年6月3日上午9:30-11:00。
- 2、召开地点：鉴于目前全国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严峻形势，为更好配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本次会议采用非现场方式召开，不设会议召开地点。
- 3、会议召集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 4、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通讯的形式召开，以通讯记名方式投票。
- 5、本次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约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均为截至债权登记日（2020年5月27日）交易时



间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托管名册上登记的“15东旭债”债券持有人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根据本次会议召集人收到的参会文件及表决票，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共有4名，代表本期债券有表决权的债券共9,130,887 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95.70%。

三、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要求发行人制定详细偿债方案并定期沟通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债券持有人共计4名，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张数共计9,130,887 张，其中同意票为9,130,887 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95.70%；反对票为0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0.00%；弃权票为0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要求发行人为“15东旭债”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债券持有人共计4名，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张数共计9,130,887张，其中同意票为9,130,887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95.70%；反对票为0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0.00%；弃权票为0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要求发行人对本次持有人会议通过且需发行人配合的相关议案进行答复并立即执行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债券持有人共计4名，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张数共计9,130,887张，其中同意票为9,130,887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95.70%；反对票为0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0.00%；弃权票为0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采取相关法律行动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债券持有人共计4名，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张数共计

9,130,887张，其中同意票为170,140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1.78%；反对票为5,670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0.06%；弃权票为8,955,077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93.86%。

表决结果：未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2、《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2020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4日